

國立中正大學財經法律學系超修規定

92.01.21 九十一學年度第八次系務會議通過

92.09.02 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訂後通過

99 年 10 月 11 日 99 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改後通過

資格：1.本系生(含雙主修.輔系.轉系.轉學生)

2.大四生如不超修恐有延畢之虞者

- (一) 大一上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、大二~大三前一學期平均 75 分以上，以 4 學分為限。
- (二) 輔系或雙主修者，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- (三) 大四學生前一學期成績平均 75 分以上，以 6 學分為限。
- (四) 轉系、轉學生至本系第一年之學分上限為每一學期 30 學分。

準備資料：超修單（表單校方每學年更新，請至教務處網頁下載）

超修申請時間：每年申請時間另行於最新消息公告